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银股字[2010]第 061-3 号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一年七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银股字[2010]第 061-3 号

**致：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华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 061 号《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天银股字[2010]第 062 号《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股份公司要求，本所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说明淡波和陶涓证券账户目前所处的状态。**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淡波在中科证券重庆上清寺营业部开立的深圳 0102761481 号、上海 A460878522 号证券账户及陶涓在东北证券重庆小新街证券营业部开立的深圳 0101784249 号、上海 A450555889 号证券账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淡波证券账户自 2005 年 3 月起不再借给刘长刚进行股票操作且未发生证券交易，2011 年 6 月，淡波本人到证券营业部注销了上述证券账户。陶涓证券账户自 2005 年 8 月起不再借给刘长刚进行股票操作且未发生证券交易，2011 年 7 月，陶涓本人到证券营业部注销了上述证券账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淡波、陶涓所开立的上述证券账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均已经注销，对华西能源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不构成影响。

## 二、请说明华西能源节能环保锅炉制造基地项目（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受自贡市发改委 3500 元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 年 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向自贡市经济委员会提交节能环保型锅炉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备案申请，备案内容为：新征土地 150 亩，建生物质锅炉、特种锅炉部件生产制造厂房、配套办公楼、动力站房等约 36,824 m<sup>2</sup>，购置 200t 行车、汽包筒节埋弧焊机、卷板机等设备 315 台（套）。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000 万元（设备投资 5,349 万元、厂房基础设施投资 14,6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008 年 2 月 21 日，自贡市经济委员会以自贡市技改备案[2008]1 号文件对股份公司“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进行备案。因项目为企业自有资金建设，无国家投资，自贡市经济委员会依法核准的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股份公司依据招标核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成都市龙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并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开始施工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股份公司自有资金。

（二）2009 年 5 月 31 日，四川省发改委下发《转下达 2009 年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川发改能源[2009]507 号），批复股份公司节能环保型锅炉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000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2 日，国家专项资金到位时，该项目已完成总投资额的 39.16%。

2010 年 9 月 1 日，该项目因使用国家专项资金接受国家审计署审计，审计指出：该项目施工采用了邀请招标方式，而不是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三）自贡市发改委出具自发改函[2011]9 号《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锅炉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招标有关问题的处理决定》：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保证不再发生类似问题。2、根据《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 30 号）第七十三

条的规定，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3500 元罚款（罚款由华西能源工业股份公司按照规定直接上交财政）。3、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按照施工建设计划把项目建设好、把资金使用好。”

（四）2011 年 6 月 3 日，自贡市发改委出具《说明》：“鉴于该项目开工建设时，没有获得且不能确认能够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华西能源依据招标核准意见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成都市龙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计划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在前，国家专项资金确认和到帐时间在后，且该项目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时项目建设已经完成总投资的 39.16%，无法对项目施工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再次招标。尽管没有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但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对该项目建设实施未构成实质性影响，故酌情处以 3500 元人民币罚款。华西能源已根据国家审计署及自贡市发改委等部门的意见完成了整改。国家审计署在其网站以 2011 年第 10 号《10 省（市）扩大内需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审计调查结果》的方式将整改情况予以了公示。华西能源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节能环保锅炉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已经按照我国相关规定，履行了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开工建设等法律程序，项目已基本完工并正在申请竣工验收；该项目开工建设时依据招标核准意见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自贡市发改委已出具文件予以处罚认可，该处罚对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按期投产无影响；该项目已经使用的国家 2000 万专项补助资金已投入项目的建设，且已经国家审计署审计确认，不存在要求股份公司退回的风险；自贡市发改委已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自贡市发改委对该项目 3500 元处罚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李 强：

张慧颖：

二〇一一年 七月 十一 日